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45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此次议案于2015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投资金额1.2亿元人民币。

一、理财产品购买进展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之鼎鼎金69918号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期限:367天

4、预计年化收益率:4.2%/年

5、认购期:2015年7月7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8月8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2亿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收益率:理财产品年收益率6.5%

10、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若持有到期或持有至招商银行确认的提前终止日的情况下，在扣除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一次性支付。

1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2000万元（目前仅本次），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67%。

三、公司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会定期对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和损益，并向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遵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理财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6 股票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08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于2015年8月5日-7日期间，将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1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情况

2013年8月7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期限为730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详见2013-034号公告）。

2015年8月5日，神州通投资将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

2015年8月7日，神州通投资将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4,4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

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分别于2015年8月5日、8月7日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新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情况

2015年8月6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州通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2,20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1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本次质押6,0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8%。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43,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0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1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43 股票简称:爱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7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建资产管理分公司和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持有限期均不超过2015年12月31日，并根据需要适时退出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基本情况

本公司分公司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资产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资产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资产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保证资金安全，同时兼顾资金的流动性，在平衡好资金的前提下，于2015年8月11日分别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公司”）签署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分别申购爱建信托公司发行的“爱建·现金汇裕”（04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000万元和2000万元，共计5000万元，预计年化收益率约4%，持有限期均不超过2015年12月31日，并根据需要适时退出。

本次购买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批准机构批准。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168号综合楼5楼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零陵路599号

法定代表人：周伟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主要股东：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投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投资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爱建信托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稳健发展，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其中，经审计的近三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22,989.72万元、36,508.56万元、45,666.66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的说明

爱建信托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年末，爱建信托公司总资产为400,281.22万元，净资产为361,082.85万元。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为75,785.88万元，净利润为45,666.6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爱建资产分公司和爱建资产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申购“爱建·现金汇裕”（04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限期均不超过2015年12月31日，并根据需要适时退出。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将扣除全部信托财产费用、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净值作为信托利益，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预计年化基准收益率约4%。

（二）产品说明

爱建·现金汇裕（04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起人系爱建信托公司，设立时间2013年6月19日，设立时总规模1.8亿元。该信托计划不设存续期限，但不低于1年，信托计划成立后每满28天之日为开放日，可申购和赎回。

爱建·现金汇裕（04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目的：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申购信托单位并交付申购资金于受托人，由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的规定将信托资金加以集合运用，投资于爱建·现金汇裕（稳健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爱建·现金汇裕系列产品分为上层信托和下层信托模式，上层信托进行资产归集并投资配置于下层信托，下层信托统筹承担对外投资。下层信托的投资组合为：债券及其逆回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发行的产品；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金融同业存款及受托人认为高流动性且收益稳定的其它产品；爱建·现金汇裕系列产品投资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期间损益等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公司购买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因前述修改而发生调整。该补充协议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生效。

公司与西安华洲通信有限公司、刘军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期间损益等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公司购买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因前述修改而发生调整。该补充协议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生效。

公司与钟珠美、珠海智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智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赵炳炳、池宇轩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期间损益等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公司购买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因前述修改而发生调整。该补充协议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生效。

（三）敏感性分析

此次购买行为对爱建资产分公司和爱建资产公司的主要影响分别是现金流入人民币3000万元和2000万元，未来将产生信托计划收益，增加爱建资产分公司和爱建资产公司的收益。

（四）风险控制分析

爱建资产分公司和爱建资产公司对此次购买行为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爱建资产分公司和爱建资产公司将随时跟踪该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即要求受托人爱建信托公司作出相关说明并提供风险防范预案，同时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进行委托理财（不含本次）的发生金额为69,25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6 股票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15

深圳市彩虹精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数量为42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315,243,500股的0.1332%。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4人。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

深圳市彩虹精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的全部条款，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激励计划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发表了独立意见。</